繁荣表象的背后：基于北方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文化考察

戴　浩，罗必良

（华南农业大学 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广东 广州 510642）

摘　要：“稻米理论”阐释了我国南方集体主义和北方个体主义文化分野的生成根源，但具有典型集体主义特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却在北方地区呈现出“繁荣发展”的态势，从而构成了值得关注的“Talhelm 合作悖论”。文章基于 2007—2023 年 28 个省（区、市）的面板数据，分析了小麦种植文化对北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深层影响。研究发现，北方小麦种植所蕴含的个人主义文化，助长了地方机会主义行为倾向，并导致合作社发展出现系统性扭曲，具体表现为空壳社数量增加与合作社质量下降。进一步的分析表明，在小麦种植区，财政支持强度越高，其个人主义文化所诱发的制度扭曲效应越强，导致资源配置效率低下且偏离政策目标。因此，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制度建设，不能仅停留于组织形式的安排与财政激励的强化，而须正视制度运行背后的文化基础与行为逻辑。厘清并回应区域性文化差异，从而推进合作制度安排的内在契合与治理结构的效能提升，对于提高政策执行的文化适配性与制度绩效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南稻北麦；合作文化；农民专业合作社；Talhelm 合作悖论

中图分类号：F321.42；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25）06－0001－17

一、引言

在现代经济学研究领域，合作行为的生成与维持一直是具有挑战性的理论命题。奥尔森（Olson）[1]指出，在缺乏强制约束或选择性激励的情境下，即便集体行动可为群体成员带来潜在利益，理性个体也可能因“搭便车”动机而选择退出，最终导致公共物品供给的失败。这一理论逻辑深刻揭示了“自利性理性人”在集体事务中的非合作倾向，并由此引申出的一个基本理论判断是：合作并非必然发生的行为结果，而是制度建构与文化内化的产物。尤其是在人口规模较大、利益诉求多元的社会中，合作的实现更需依赖正式制度安排与非正式制度因素的共同支持[2-3]。

其中，文化价值信念的异质性被视为影响集体行动及其绩效的重要制度变量[4]。具体而言，在个人主义文化较强的地区，其社会成员更强调个人目标的实现与自我责任的承担，而对于公共利益与合作组织的参与意愿则显得相对薄弱[5]。因此，在这样的制度文化情境中，合作组织常常面临成员参与率低、制度信任缺失及治理成本高昂等问题。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在集体主义文化盛行的地区，因其持有“整体优先、协作为本”的价值取向，更有助于培育基于互信与共识的合作机制，从而降低集体行动的交易成本，提升组织化程度与经济绩效[6]，但同时却不利于合作秩

收稿日期：2025－07－11　　**DOI：**10.7671/j.issn.1672－0202.2025.06.00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3&ZDA112）

作者简介：戴　浩（1997—），男，湖北云梦人，华南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与制度经济。E-mail：daihao_020@163.com

通讯作者：罗必良（1962—），男，湖北监利人，华南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制度经济与产权理论。E-mail：luobl@scau.edu.cn

序、交易半径与市场范围的扩展[7]。

Talhelm 等[8]提出的“稻米理论”,基于中国“南稻北麦”传统种植格局,阐释了南方集体主义和北方个体主义的文化差异性根源。自古以来,中国南方以水稻种植为主,而水稻种植依赖于灌溉。作为具有村庄俱乐部物品性质的灌溉设施,其建设与维护依赖于集体行动。不仅如此,水稻种植对用水协调和劳力调配的高度依赖,亦要求农户在生产过程中频繁开展互助协作,从而催生出了显著的集体主义文化特质。北方小麦相对粗放的雨耕农业与较为独立的家户耕作体系,则强化了以自我为中心的个人主义行为取向。

“稻米理论”的提出引发学界的广泛关注。主流经济学认为,集体主义文化和个人主义文化分别代表着不同的交易秩序、要素配置效率和增长实现方式。其中,集体主义文化背景下内生的关系交易往往意味着经济发展的低效滞后,而个人主义文化形塑的契约关系与市场规则则往往可以内生地激励经济增长[9]。然而,由“稻米理论”所揭示的南北文化差异,显然与中国经济增长“南强北弱”的现实格局并不一致,由此构成了文化格局与经济现实的重要反差。罗必良等[7]将其称为“Talhelm 悖论”。

事实上,观察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简称“农民合作社”)的南北发展轨迹,我们能够进一步发现新的悖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定义,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可以认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典型的集体主义文化的产物。按照奥尔森的理论逻辑与 Talhelm 等所揭示的文化分野,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空间分布理应呈现出与文化结构高度相关的路径依赖关系,即在集体主义文化根深蒂固的南方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更具有发展的制度基础,而在个人主义文化主导的北方地区,合作社则可能因合作意愿不足而导致发展受限。然而,现实格局却呈现出与理论预期截然相反的图景。农业农村部的统计数据①显示,自 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以来,北方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呈现出“繁荣发展”的态势,其数量不仅长期高于南方,而且南北差距有不断扩大的趋势②。这意味着,与“奥尔森困境”相对照,“稻米理论”所揭示的我国南北文化差异,与农业合作组织发展现实构成了重要反差。如果将罗必良等[7]提出的悖论视为“Talhelm 经济悖论”,那么上述现象就可称为“Talhelm 合作悖论”。

需要正视的现实问题是:为何在个人主义文化更为浓厚、理论上更不具备合作制度土壤的中国北方,农民合作社的数量反而显著高于集体主义主导的南方地区?因此,有必要在尊重理论逻辑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对北方个体主义文化内涵的理解,特别是将其置于国家制度激励与资源再分配机制的互动语境中,深化对个体主义文化与集体行动之间关系的认识与理解。基于小麦种植特性及农民合作社的现实情景,本文的判断是,北方合作社数量的繁荣表象反映的可能并非合作精神的高涨,而是个人主义文化在现代财政激励环境下,与制度性机会耦合之后所呈现出的策略性集体行动的结果。换言之,北方的个人主义只是文化表征,其制度实践可能深植于机会主义动机的制度土壤。在北方小麦种植区域,由于农业生产方式以家庭为单位、协作需求相对较低,农户长期形成了以自利为导向的行为取向和资源配置方式。这种“文化 - 制度”交互型环境强化了个体的制度激励敏感性,更易激发其将制度变迁所释放的外部激励,内化为政策攫利的工具性行为动机。

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实施,以及后续财政补贴、项目支持与税收优

①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农村经营管理统计年报》(2007—2018 年)、《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2019—2023 年)整理所得。

② 按照中国的地理分区,参考罗必良等的做法[10],以秦岭 - 淮河为界划分南北方。其中,南方地区包括江苏、浙江、上海、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广西、福建、广东、海南、西藏 16 个省(区、市),北方地区则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北京、天津、内蒙古、新疆、甘肃、宁夏、山西、陕西、青海、山东、河南 15 个省(区、市)。

惠等一系列制度激励措施,为合作社设立提供了高诱致性的政策红利窗口。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农民合作社获得的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总额达到 53.14 亿元,获得财政扶持的合作社的平均扶持资金额达到 14.66 万元①。这由此催生了普遍存在的"空壳社"现象[11]②。在此背景下,镌刻着麦作个体主义文化基因的北方农户,更可能将合作社设立作为获取政策红利、规避监管成本乃至提升地方政绩的工具化安排。这种可称之为"工具性合作"或"制度性合谋"的现象[12],实质上反映的是个体在制度套利机会下对合作制度形式的策略性挪用,合作行为的本质更接近于机会主义驱动下的"集体性寻租"。更进一步地,鉴于地方政府在财政分配、项目遴选与政绩考核中高度重视"组织化率"和"合作社覆盖率"等可量化指标,由此会激励行政系统与基层农户之间形成一种"政绩型合谋"的制度性互动。在此过程中,合作社的资源俘获功能不断强化,而其实质性的经济合作功能却不断被削弱乃至空洞化,从而背离了制度经济学强调的组织有效性标准[2]。由此可见,北方合作社的蓬勃增长并非意味着集体行动逻辑的自然生成,而是个体主义文化在制度激励结构下通过激活机会主义行为动机而呈现出的"合谋性合作"行为。事实也表明,中国北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空壳率"一直高于南方③。

基于上述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实践的考察,本文试图构建"文化特质 - 制度环境 - 组织绩效"的分析框架,聚焦外部制度激励下个体策略选择行为的生成逻辑。本文强调,个人主义文化并非必然抑制合作社的发展,反而可能在特定制度诱因下转化为组织数量虚高的策略性回应。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其一,从制度经济学与文化心理学的交叉视角出发,重新审视"稻米理论"在合作组织研究中的适用性与解释边界;其二,通过揭示个体主义文化如何通过机会主义行为逻辑嵌入制度结构并演化为"表征性合作"机制,丰富了对工具性组织与制度套利行为的理论认知;其三,揭示了当前合作社制度设计中可能面临的工具化利用风险,为优化制度供给、提升合作社组织质量提供理论支撑与政策启示。

二、理论分析:"文化 - 制度 - 绩效"的逻辑线索

制度经济学将人的行为倾向划分为生产性努力与分配性努力[2]。前者指向创造新增社会财富的经济行为,通过技术创新、资源开发、效率提升等途径扩大经济总量,表现为"将蛋糕做大";后者则指向既有财富分配中的经济行为,通过讨价还价、租金争夺、制度套利等方式转移财富而非创造新价值,表现为"将蛋糕分多"。与之对应,个体主义文化以竞争性、非人格化交易为核心特征,强调个人目标优先于群体目标,行为决策依赖理性计算;集体主义文化则以信任机制和人格化合作为核心特征,强调群体目标的优先性,行为决策依赖社会规范与关系网络。由此可以认为,在群体合作与利益博弈中,个体主义文化往往会驱动分配性努力,而集体主义文化则有助于诱导生产性的行为努力。这表明,文化对人的行为具有重要的发生学含义。

(一)文化决定行为努力

中国"南稻北麦"种植格局因劳作强度、灌溉需求所存在的显著差异,塑造了南方以信任、互助为核心的集体主义文化特质,北方则逐渐发展出强调个体独立、自我决策的个人主义文化倾向[9]。进一步地,北方个人主义文化特质不仅体现为价值观层面的个人权利意识与行为自主性,更深刻内嵌于工具理性和契约导向的制度逻辑之中。

第一,从合作的可能性来说,北方麦作区的农民更易于生成制度化的合作行为。南方稻作区集体主义文化中的强关系网络,因人情与关系交易所决定的"差序格局",往往与农民合作社所要

①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 2024 年《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2023 年)》。

② 市场监管部门认为,以套取国家项目资金为目的而造成的"空壳社"比例高达 90.8%。

③ 数据来源:梁巧等[11]基于"浙大卡特 - 企研中国涉农研究数据库"(CCAD)整理的原始数据。

求的“产权清晰”“民主监督”“利益分明”相冲突,从而导致契约化的合作关系难以生成与维护[13]。相反,北方麦作区以弱关系网络为主导的社会关系结构更倾向于强调个人权益和机会的均等,易于孕育出契约精神和规则意识以保障个人利益最大化[14]。一方面,小麦种植区由于耕作方式以家庭为基本单位,农业生产的协作需求相对较低,农户更倾向通过契约明确权责、降低信任成本,从而在合作社治理中有助于防范“搭便车”与“机会主义”行为。另一方面,农户之间的合作关系更依赖正式制度下的契约化安排,而非人情纽带下的熟人机制。这种契约化合作路径,使得在外部政策激励下,合作社更可能沿着制度化方向演进为“利益共同体”。已有研究表明,农民合作社运行成效的关键在于交易成本的控制[15]。因此,北方合作社的数量快速增长与其契约化的合作缔约及其治理效率紧密关联。

第二,从合作的目的性而言,北方个人主义文化所推崇的个人利益最大化,削弱了以互信和社区归属为基础的社会资本网络,从而动摇了互助型组织的内在基础,工具理性则诱导农民合作社演化为俘获资源的“组织工具”。众所周知,农民合作社作为联结小农户与大市场的重要组织载体,其政策性支持不仅符合我国农业发展的阶段性需求,也契合国际农业治理中的通行规则[16]。事实上,在我国现行的制度框架下,农民合作社可享受税收优惠、金融支持、财政补贴、涉农项目支持、农产品流通和人才支持等6个方面的政策扶持①。例如,税收优惠方面,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产品,可按13%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财政支持层面,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然而,在以个人利益最大化为核心的工具理性驱使下,农民合作社组织在上述优惠政策的激励下极易被异化为获取政策红利的“制度容器”。在北方麦作区,个体主义的文化逻辑与激励结构的结合所诱发的分配性努力尤为明显,从而导致农民合作社的设立逻辑不再立足于通过创造合作剩余改善成员福祉的生产性努力,而被异化为争夺公共资源和政策红利的分配性努力的工具性组织装置。其导致的结果是,尽管合作社数量出现大幅增长,但空壳社现象亦普遍存在[17]。

(二)制度设定激励方向

制度作为正式规则体系,深刻影响着组织结构的激励机制与行为模式。正如North[2]所言,制度通过设置规则塑造了行为主体的行动边界,进而决定了经济组织的组织形式与运行绩效。在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制度实践中,政府扮演着关键角色,其通过绩效考核与财政补贴制度构建的制度生态,深刻塑造了合作社发展的行为逻辑和演化路径[18]。制度供给偏好的差异,叠加区域文化背景的异质性,构成了合作社南北差异的深层制度诱因。

政策设计本身的结构性特征决定了政策的激励导向及其引致的行为结果[19]。作为一种典型的政策嵌入型组织形式,合作社自设立之初便体现出对政府制度供给的高度依赖,其组织形态和制度属性使其易于被地方政府嵌入,成为达成政绩目标的工具[20]。基于政策理性与组织行为逻辑,地方政府往往将合作社等同于农村中小企业,将其作为改善农村短期经济激励状况的一种方式,忽视其通过合作来提升农民长期战略地位的效应价值[21]。其中,合作社的数量指标因其具有可量化、便于操作和易于问责的特点,被各级政府广泛采纳,进而形成了唯数量的考核逻辑。但数量指标的单一化设置,忽略了合作社的实际经营质量与治理水平,导致绩效评价陷入唯规模主义和唯数量增长的路径依赖陷阱。在中央与地方的纵向关系由“忠诚-命令”转换为“忠诚-绩效”式激励结构的背景下[22],地方政府倾向于追求量化可视的短期指标,而不是组织本身的功能完善和服务能力提升[23]。制度激励的错配直接催生了两个显著后果:一是合作社设立行为日益依赖行政力量的动员与组织,衍生出大量政绩式合作社;二是制度激励聚焦于组织存量指标,而缺乏对组

① 资料来源: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政策》,https://www.moa.gov.cn/ztzl/lszczc/201103/t20110325_1955097.htm。

织运行质量、成员参与度和治理有效性的系统性评价。这种偏差直接诱发合作社的形式主义倾向。大量研究证实,合作社中“空壳社”“假合作”“一人社”现象尤为突出,其实质是组织异化为政策套利平台[24]。

Scott[25]关于“制度俘获”的分析也揭示了当权力精英与制度设计之间存在利益一致时,制度工具极易被用于资源再分配与权力结构的稳固。面对高额补贴、项目支持与政策资源倾斜,精英个体通过设立合作社来实现资源占有与分配控制,形成地方政府与精英主体之间的策略性合谋[20]。对于由能人主导的北方合作社,虽具资源动员优势,但往往偏离合作制度本旨,其组织运行逻辑更侧重于资源的行政性获取与再分配,而非基于成员间生产协作基础之上的合作剩余创造。黄祖辉等[26]亦指出,优秀的合作社企业家是合作社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但在北方,由于合作社决策权过度集中于少数能人个体手中,加之地方政绩考核对组织运行质量缺乏有效约束,导致其行为逻辑更倾向于“分蛋糕”式的机会主义资源配置而非“做大蛋糕”式的长期生产性努力。

北方地区文化特征上的个体主义倾向亦强化了上述现象的制度基础。北方地区的个体主义文化强调短期利益最大化与非人格化交易,导致合作组织难以建立稳定的信任基础与协作机制,组织行为呈现出对外寻租的分配性导向[27],形成以分配性努力为核心的制度异化路径。Helmke 和 Levitsky[28]进一步指出,正式制度激励若无法与实际组织目标相匹配,极易诱发制度替代性行为,即形式上对制度的遵守,实则掩盖着行为主体的策略性扭曲。在高补贴激励和指标考核压力的双重驱动下,补贴激励强化了北方合作社的资源依赖,使其组织运营缺乏内生动力与市场适应能力,治理结构虚弱、成员参与意愿不足,合作社最终沦为政策资源俘获工具。南方地区的合作社组织运行根植于传统乡土社会结构之中,亲缘、地缘、业缘共同构筑了紧密的社会网络。集体主义文化特征使合作社成员之间形成了高度黏性的信任关系与认同纽带,成为合作社制度有效运行的重要前提[5]。科尔曼(Coleman)[29]指出,社会资本是解决集体行动困境的关键资源,而南方稻作区深厚的邻里互助传统、熟人社会结构及礼俗约束,成为合作社制度有效运行的重要前提。这种制度嵌入性显著提升了组织成员之间的认同感与互信水平,为实质性合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支撑。在合作过程中,声誉机制发挥着核心作用。Kreps 和 Wilson[30]认为,声誉制度通过降低信息不确定性与行为道德风险,提升组织内的合作预期。在南方地区,以宗族伦理、乡规民约和地方礼俗为基础的声誉体系强化了合作社成员之间的长期互动与声誉约束机制,显著减少机会主义行为发生概率[31]。胡平波[32]也指出,声誉约束与重复交往机制可有效激励原本合作意愿较弱的成员,通过对长期合作预期的正向塑造,引导成员从被动参与向主动协作转变,从而提升合作社整体治理水平与组织绩效。

需要指出的是,社员的异质性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合作社的组织质量和运行绩效。在合作社的运行实践中,普通农户因风险厌恶与不确定性规避倾向,通常对入社持谨慎态度,难以积极承担合作所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因此,合作社内部通常由具备较强资源禀赋、管理能力和社会资本的强势成员承担主要的经营责任或为组织运作提供制度性背书[33]。实质上,这种以能力差异与资源不对称为基础的组织安排,体现为一种基于成员异质性的合作机制,即弱势成员通过让渡部分乃至全部的剩余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实现了在不完全均质化情境下的合作可行性。奥尔森在其集体行动理论中明确指出,成员异质性是影响合作达成路径的重要变量,不同能力结构的成员组合有助于激励机制的优化与组织效率的提升[1]。在中国合作社实践中,这一逻辑得到了印证。黄祖辉与徐旭初[34]在对浙江省合作社发展的实证研究中发现,该地区合作社普遍呈现出“一体多元”型组织特征:少数核心成员往往兼具资本、技术与管理优势,主导合作社的战略决策与运营实践;而大多数普通成员则以服务使用者或红利分享者身份参与合作,构建起治理结构与成员参与之间的分工机制。异质性成员结构被赋予了资源整合、功能互补与风险分担等多重制度功能,不仅增强了合作社对外部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也提升了其在市场化进程中的组织韧性与存续能

力[35]。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北方地区合作社成员结构以普通小农户为主,普遍缺乏具备资本、技术与组织能力的核心带动者。在缺乏稳定制度约束与激励机制的情境下,合作社内部凝聚力较弱,成员之间的信任基础松散,组织运行易陷入"利尽则散"的机会主义行为逻辑[36]。特别是剩余收益分配后的退出倾向突出,合作行为呈现出明显的短期化特征[36],不利于合作社的持续性发展与治理结构的稳定演化。

(三)交易成本决定组织绩效

交易成本理论指出,组织的规模、结构及绩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交易成本的性质及其治理机制。交易成本包括缔约成本和监督执行成本两类,前者是指为达成交易所需的谈判、信息收集、合同设计等前期投入,后者则是指为确保交易双方履约,防止违约和机会主义行为所产生的监控、激励及执行成本。农民合作社作为一种将市场交易内部化的制度形式,其本质是通过组织性安排以降低交易的不确定性与成本[37]。然而,由于农业合作的典型特点如信息不对称、产品高度异质及契约难以完全,合作社内部仍不可避免存在大量交易摩擦,如何有效治理与控制这一成本成为其能否持续运转的关键[38]。南北方在缔约成本和监督成本上表现迥异,其中北方的交易成本表现出低缔约成本和高监督成本的特征,而南方呈现高缔约成本和低监督成本的特征,二者的相对高低在不同文化和制度环境下表现出显著差异,进而影响合作社的组织形式和治理效能。

从缔约成本来看,农户多以风险规避与安全优先作为其行为动因。基于这种逻辑,在实际操作中,农户参与合作社的"入社行为"往往呈现出低成本、低风险的特征[39],由此塑造了南北方在缔约成本方面的结构性差异。北方地区的个体主义文化强调个人利益最大化,社会关系网络呈现松散化和弱纽带特征。社员的社会联结较弱,合作社在招募与组织缔约阶段更多依赖政策动员和短期经济激励,而缺乏基于社会网络与关系信任的内生筛选机制。实际上,这种弱关系社会结构在降低合作社缔约成本的同时,也使合作社面临合作黏性弱、组织边界不稳定等困境。合作社成员往往基于工具性考量进入组织,组织数量虽能快速增长,但合作关系高度脆弱,组织内部缺乏稳定的社会纽带和共同体认同。与此同时,政策性资源配置进一步放大了北方合作社的低缔约成本所带来的负面效应。一方面,地方政府为完成考核任务,倾向于通过行政动员推动合作社数量扩张,人为降低了合作社成员遴选门槛;另一方面,财政补贴等短期激励机制诱导成员将合作社视为政策工具,弱化了对组织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的关注。该模式虽然降低了合作社成立初期的缔约成本,但也导致合作社难以形成稳定的合作预期与组织基础,规模结构呈现出以小微化、碎片化等为特征的形式化组织。

相比之下,南方地区根植于稻作文明的集体主义文化中,强调关系理性与社会网络嵌入。其社会结构中普遍存在宗族、亲属、邻里等密切联系,这些非正式制度深度嵌入到合作社的缔约与治理过程中。因而,缔约不仅是一种契约文本的签订,更涉及复杂的社会协商、人情互动与信任积累[40]。合作社的形成过程表现出明显的内生筛选机制,成员资格往往需要经过多轮的社会关系认证与信任累积,合作社的组织边界具有较强的社会排他性与稳定性。多维度的社会协调机制提升了缔约的时间与心理成本,使得南方合作社在缔约阶段所形成的协同努力显著高于北方。这一过程也为合作社后期运行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基础,提高了成员对组织的认同感与归属感,进而增强了合作的稳定性[5]。

从监督成本来看,北方地区由于缺乏深厚的社会资本和信任机制,合作社面临显著的监督成本。北方地区因个体主义文化盛行、社会信任基础薄弱,导致合作社内部潜在的机会主义行为频发,尤其是在制度约束不足的环境下,"搭便车""逆向选择"问题尤为突出。监督机制需要频繁介入以维持组织的基本运行秩序,从而导致监督成本显著上升,治理负担沉重。进一步地,政府高补贴及数量考核机制进一步强化了短期利益驱动,降低了成员对长期合作和组织绩效的关注,形成了监督成本持续高昂但绩效难以提升的恶性循环。因此,小规模化成为北方合作社的组织自我调

整机制，目的是通过压缩组织边界来降低监督压力。然而，这种做法也牺牲了合作的规模效应与协同能力，制约了合作社的可持续发展。与此相对，南方合作社凭借深厚的社会资本与非正式制度体系，在监督执行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一方面，合作社成员之间存在稳定的社会关联，长期重复博弈增强了合作社治理的信任基础，而乡规民约、宗族规范等非正式制度所形成的强有力的道德约束与社会惩罚机制，显著减少了机会主义行为的发生概率，降低了监管资源的投入需求[41]。另一方面，新制度经济学指出，资产专用性投资是一种重要的机会主义行为约束机制[42]。相较于北方，南方合作社多为生产服务型组织[43]①，前期在农机设备等专用性资产上的投资套牢了社员间的联系与合作，形成了监督成本的分摊机制，有效减少交易成本。总体而言，南方依托于村社权威、乡村熟人社会的关系契约治理机制以降低交易不确定性，并通过建立交易成本的分摊机制，吸纳社员资金共同投资合作社的专用性资产，从而形成“产权共有 + 契约保障 + 社会规范”多重嵌合的利益共同体，强化了成员间的行为协同性，有效地约束了社员进入与退出的机会主义冲动，降低了监督难度与治理成本[38]。

综上可见，北方合作社的快速扩张并非对“稻米理论”的否定，而是文化特质、制度环境与政策激励三者协同互动的结构性产物。个体主义文化并不必然排斥合作，相反，在制度契约与工具理性逻辑的支撑下，个体主义文化为合作社的契约构建、激励机制设计与风险对冲功能提供了理论基础和行为前提。当此类文化特质被嵌入到具有地理适配性与政策扶持力度的制度环境中时，反而可能催生合作社在组织数量层面的快速扩张。据此，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 1：小麦种植格局所蕴含的个人主义文化会导致农民合作社数量虚高。

假说 2：小麦种植格局所内生的个人主义文化诱发了机会主义行为，进而削弱合作社制度的内生稳定性与运行绩效。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构建了理论分析框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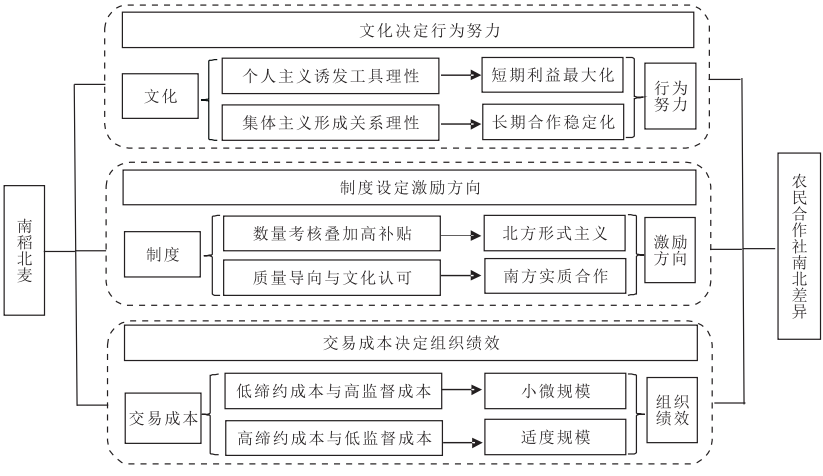


图 1　理论分析框架

三、数据、变量与模型

（一）数据来源

本文所使用的面板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及相关权威数据库。其中，农民合作社数量、国家示

① 以 2023 年为例，南方服务业合作社数量为 619835 家，而北方服务业合作社数量为 595600 家。数据基于《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2023 年）》整理所得。

范社情况、财政扶持信息及相关农业经营指标来源于《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和《中国农村经营管理统计年报》；第一产业产值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案件数来自裁判文书网；小麦种植的历史数据基于 Perkin[43] 及国泰安数据库整理所得。此外，为克服内生性问题并进行工具变量法估计，分别借助联合国粮农组织开发的全球农业生态区数据库以获取小麦种植适宜度等生态数据，从国家青藏高原科学数据中心获取 1916 年年均气温和降水数据。在样本选择中，考虑到部分省份长期存在数据缺失问题，如青海、海南和西藏，故将其剔除，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与模型估计的稳定性。本文最终形成了 2007—2023 年间中国大陆 28 个省（区、市）层面的面板数据集。

（二）描述性证据

图 2 展示了 2007—2023 年间我国南、北方农民合作社数量占比的变化情况。可以观察到，在初始年份，南、北方农民合作社数量占比大体持平，但随后差距逐渐拉大，呈现出“北高南低”的趋势。为进一步揭示南、北方农民合作社发展的真实状况，图 3 和图 4 分别展示了南、北方农民合作社的经营收入、可分配盈余及带动非社员农户数量等指标。可以发现，南方农民合作社的整体运营表现明显优于北方。这表明，尽管北方地区农民合作社数量占优，但在质量与内生发展动力上却存在明显不足，所谓的“数量繁荣”在很大程度上只是表象。前文关于北方农民合作社数量存在“虚高”的初步判断，在此得到进一步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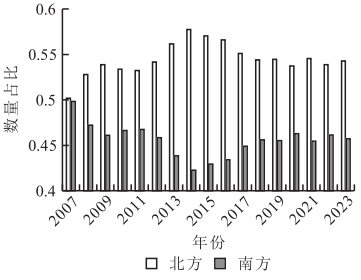


图 2 南、北方合作社数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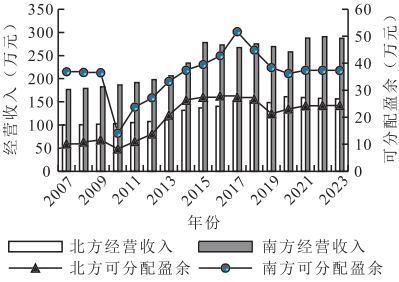


图 3 南、北方合作社经营收入与可分配盈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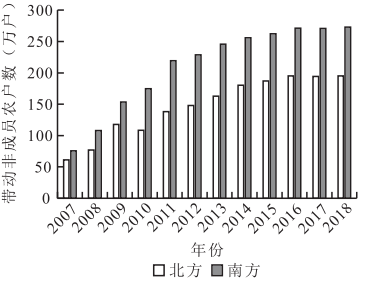


图 4 南、北方合作社带动非成员农户数

注：2018 年以后未统计农民合作社带动非成员农户数的数据。

（三）变量选取

1. 被解释变量

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以各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数量进行表征。

2. 解释变量

本文关注的核心解释变量为种植格局，即地区以何种粮食作物为主导。在既有研究中，学者往往从“南稻北麦”视角出发，以稻米种植占比衡量种植格局[45]。但考虑到本文试图从北方麦作文化中探讨个人主义精神的制度诱导路径，故选取小麦种植占比作为种植格局的度量指标，即各地区小麦播种面积占水稻和小麦播种面积的比例。囿于数据最早可获至 1916 年，故采用 1916 年小麦种植比进行刻画（有特殊说明除外），并分别使用 1934 年、1949 年、1978 年和 1992 年的小麦种植占比进行稳健性检验。

3. 工具变量

本文采用了两类工具变量以缓解其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首先，考虑到小麦的种植依赖于特定的自然气候条件，尤其是温带干旱至半干旱气候对其生长更具适宜性，故本文以 1916 年各省年均气温与年均降水量作为第一类工具变量，以解释同年度各省的小麦种植占比。显然，气温与降水作为自然禀赋变量，长期稳定、外生于当代制度环境，不直接影响农民合作社数量的生成机

制，但能够通过历史上所塑造的区域种植格局来间接影响合作社分布，满足工具变量的相关性与排除性要求。

其次，本文借鉴丁从明等[46]的做法，引入联合国粮农组织发布的全球农业生态区数据库（GAEZ）中小麦种植生态适宜度指标作为第二类工具变量。GAEZ 生态适宜度是基于气候、土壤和地形等物理因素对特定作物的适应性模拟结果，不受制度变量干扰，具有高度外生性，广泛用于作物空间分布研究。具体而言，小麦种植生态适宜度反映了一个地区在技术最优化假设下的作物种植潜力，其作为工具变量可有效剥离由于农民主观选择或政策引导造成的制度性误差。

4. 控制变量

为减少遗漏变量可能对实证结果的干扰，本文纳入以下控制变量。（1）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以第一产业生产总值衡量，反映农业经济基础；（2）合作社成员数量：以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数衡量，体现合作社组织规模；（3）合作社盈余总额：即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结余，衡量其运行绩效；（4）合作社经营收入：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经营收入衡量，反映合作社经营活动的市场化能力；（5）合作社可分配盈余：即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可分配盈余，体现合作社在运行后对成员的潜在分红能力，间接反映其激励机制；（6）政策扶持的合作社数量：以当年获得农业部门扶持的合作社数表征，反映政府对合作社的扶持情况。

5. 机制变量

为了识别小麦种植格局影响农民合作社数量虚高的制度性机制，本文引入投机主义作为机制变量。投机主义是机会主义行为的一种表现，具有逐利性、短视性及缺乏合作性的行为特征，是个人主义文化背景下制度失灵的典型表现形式之一[47]。现有研究通常将投机主义的度量与个体的风险偏好、规制遵循以及机会主义行为紧密关联[48-49]。基于此，本文从风险文化和制度约束两个维度予以量化。（1）每万人赌博案件数。赌博是一种以极小投入博取巨大收益的典型投机方式，其激励结构与非制度化合作具有高度同构性。在社会层面，赌博案件频发意味着群体风险偏好较强，体现了地方社会中逐利的社会文化风气[50]。因此，赌博案件数可作为衡量地区投机心态的重要变量。（2）每万人刑事案件数。刑事案件率不仅反映了个体的机会主义倾向，也在更广义上揭示了制度约束与社会信任水平的高低。相关研究表明，较高的犯罪率往往意味着社会契约执行不力，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均存在缺陷，这为套利与短期逐利行为提供了空间[51]。对于农民合作社而言，制度环境中普遍存在的高犯罪率，会降低制度性约束的有效性，助长社员和发起人在合作社中的套利心态和机会主义行为。因此，将刑事案件率作为更广义投机主义的代理变量，能够解释北方地区合作社数量虚高背后的制度文化土壤。为减少变量间差异，对变量进行对数化处理，变量的描述性统计见表 1。

表 1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样本量	单位	均值	标准误	最小值	最大值
被解释变量						
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476	个	10.0	1.46	4.80	12.41
核心解释变量						
1916 年小麦种植比	476		0.55	0.36	0.01	0.10
控制变量						
地区经济发展水平	476	亿元	9.86	0.84	6.82	11.82
合作社成员数量	476	人	13.70	1.24	10.17	16.45
合作社盈余总额	476	万元	12.35	1.10	9.75	15.72
合作社经营收入	476	万元	13.98	0.97	11.28	16.21
合作社可分配盈余	476	万元	11.88	1.22	8.19	15.30
政策扶持的合作社数量	476	个	6.55	1.05	2.89	9.41

续表

变量	样本量	单位	均值	标准误	最小值	最大值
机制变量						
每万人赌博案件数	476	件/万人	0.31	0.50	0.00	4.00
每万人刑事案件数	420	件/万人	5.06	4.70	0.00	21.19

(四)模型构建

为估计小麦种植对农民合作社的影响,构建以下基准模型:

$$cooper_{it} = \alpha + \beta_1 wheat_{it} + \beta_2 X_{it} + \varepsilon_i \quad (1)$$

式中,$cooper_{it}$表示 i 省在第 t 年的农民合作社数;$wheat_{it}$表示 i 省的小麦种植占比;X_{it}表示由控制变量组成的矩阵;ε_i 表示随机干扰项;α 为常数项;β_1 和 β_2 为待估系数。

四、实证分析

(一)基准回归

表2为基准回归结果。其中,列(1)为未纳入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列(2)为纳入一系列控制变量后的回归结果。由表可见,无论是否控制其他变量,小麦种植与农民合作社数量之间均呈现显著正相关关系,假说1得到了初步验证。具体而言,小麦种植占比较高的地区,其农民合作社数量往往也更多。这一现象初步提示,北方地区合作社的发展可能受到文化结构与制度激励共同作用的影响。基于长期的农业生产方式演化,小麦主产区逐渐形成以个体主义、工具理性为特征的文化倾向,使得农户在参与合作组织时,更多是出于策略性目的,而非基于内在合作需求。

表2 基准回归

变量	(1)	(2)
小麦种植比	0.218***(0.056)	0.403***(0.042)
合作社盈余总额		-0.077**(0.023)
合作社经营收入		0.025(0.025)
合作社可分配盈余		0.132***(0.026)
政策扶持的合作社数量		-0.001(0.019)
合作社成员数量		0.132***(0.019)
地区经济发展水平		0.148***(0.023)
常数项	0.351***(0.037)	-3.985***(0.219)
样本量	476	476
拟合优度	0.031	0.616

注:***、**、*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标准误。下同。

(二)稳健性分析

1. 重新刻画解释变量

逻辑上来说,区域的农业种植结构在时间维度上往往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但为避免因单一年度数据可能带来的测量偏误,本文进一步采用多个历史时期的小麦种植占比数据进行替代性检验。具体而言,表3中的列(1)~列(4)依次引入1934年、1949年、1978年和1992年4个年份的省级小麦种植占比作为核心解释变量,重新进行回归估计。回归结果显示,在不同历史时间节点所刻画的小麦种植格局下,其回归系数始终在1%的统计显著性水平上为正,方向与基准回归结果一致。这表明,即使替换不同时间点的种植数据,种植格局与农民合作社数量之间的正相关关系依然稳健存在。

表 3　稳健性检验:重新刻画解释变量

变量	(1)	(2)	(3)	(4)
1934 年小麦种植比	0.366***(0.041)			
1949 年小麦种植比		0.324***(0.038)		
1978 年小麦种植比			0.422***(0.040)	
1992 年小麦种植比				0.354***(0.040)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常数项	-3.789***(0.243)	-3.763***(0.243)	-4.031***(0.239)	-3.844***(0.244)
样本量	476	476	476	476
拟合优度	0.598	0.595	0.620	0.597

2. 基于历史数据的再检验

为了进一步检验“南稻北麦”种植格局变量的历史合理性与解释一致性,本文引入中国早期对旱作与稻作农业区的划分,重新构建地理区划变量并进行再估计。具体而言,借鉴鲁西奇[52]基于《中国历史的空间结构》所界定的汉代与隋唐时期旱作农业经济区和稻作农业经济区的地理分布,进而构建虚拟变量代替小麦种植占比的连续型指标,用以对农民合作社数量展开分组估计。

表 4 列(1)和列(2)分别依据西汉和隋唐时期的旱作农业区划范围进行回归。回归结果显示,两个模型中的核心变量系数均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为正,表明历史旱作农业区显著对应更高的农民合作社注册数量。该结果进一步支持了农民合作社“北高南低”的空间分布特征不仅是当代种植结构的映射,更深层地根植于历史性农业制度安排所塑造的区域文化基础中。进一步地,为检验该结果在现代地理划分体系下的适用性,列(3)引入当前行政区划基础上的秦岭 - 淮河线作为南北划分标准,构建现代意义上的南方稻作区与北方麦作区虚拟变量。结果同样显示,该变量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与历史分区结果保持一致。这不仅印证了“南稻北麦”作为一种历史延续性的制度路径具备较强的解释力,也表明无论采用古代地理划分还是现代行政边界,旱作农业传统地区的合作社数量均显著高于稻作地区,增强了实证结果的稳健性与理论说服力。

表 4　稳健性检验:基于历史数据的再检验

变量	(1)	(2)	(3)
西汉	0.187***(0.031)		
隋唐		0.187***(0.031)	
当代			0.314***(0.028)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常数项	-3.635***(0.252)	-3.656***(0.252)	-4.058***(0.237)
样本量	476	476	476
拟合优度	0.564	0.564	0.626

3. 工具变量法

为进一步解决小麦种植可能面临的内生性问题,本文采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进行稳健性检验。表 5 中列(1)~列(4)分别以年均降水与年均气温作为工具变量进行回归。第一阶段回归结果表明,这两类气候变量对小麦种植占比具有显著的解释力,F 统计量均大于 16.38,排除弱工具变量问题。第二阶段结果显示,小麦种植占比的系数估计值均在 0.4 左右,且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为正,与 OLS 基准回归方向一致。这表明,即便控制了小麦种植占比的潜在内生性,其对农民合作社数量的促进效应依然显著存在。列(5)和列(6)显示,当以 GAEZ 中小麦适宜度作为工具变量时,第二阶段回归结果中的核心解释变量系数为 0.387,且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进一步验证了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这一结果不仅印证了小麦种植占比在解释农民合作社数量时的正向作用不受内生性扰动影响,也从生态适应的角度佐证了北方地区合作社“虚高”现象的种植格局根源。

表5 稳健性检验:工具变量法

变量	第一阶段 小麦种植比 (1)	第二阶段 合作社 (2)	第一阶段 小麦种植比 (3)	第二阶段 合作社 (4)	第一阶段 小麦种植比 (5)	第二阶段 合作社 (6)
小麦种植比		0.458***(0.046)		0.416***(0.054)		0.387***(0.059)
1916年年均降水	0.008***(0.000)					
1916年年均气温			0.050***(0.002)			
小麦适宜度指数					0.041***(0.002)	
不可识别检验	753.870[0.000]		716.540[0.000]		700.230[0.000]	
弱Ⅳ检验	240.230{16.380}		107.110{16.380}		80.390{16.380}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常数项	0.295*(0.144)	-4.058***(0.239)	0.774***(0.190)	-4.017***(0.241)	1.046***(0.206)	-3.987***(0.242)
样本量	476	476	476	476	476	476
拟合优度	0.608	0.614	0.610	0.616	0.610	0.616

注:[ ]数值为 p 值;{ }数值为 Stock-Yogo 弱识别检验10%水平上的临界值。

五、机制检验与进一步分析

(一)机制检验

为了进一步验证"北方合作社数量虚高"背后的微观行为机制,本文构建机制检验模型,考察机会主义是否在小麦种植占比与合作社数量之间发挥关键作用。具体而言,基于前文理论分析,北方以小麦为主的种植格局所塑造的个人主义文化,可能催生出更强的机会主义倾向,从而导致农民合作社被作为攫取资源的制度性壳体频繁设立,进而出现"数量虚高"现象。若这一机制成立,则应当观察到小麦种植占比与投机主义行为之间存在显著正相关,且二者交互项对合作社数量具有显著影响。

表6结果显示,两组交互项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这表明,随着小麦种植占比的上升,地区内的机会主义行为显著增强,且此类行为进一步放大了合作社数量的增长幅度,验证了"个人主义—投机主义行为—合作社虚高"这一逻辑链条的现实存在。北方农民合作社"虚高"的深层原因,并非缘于真正的合作需求差异,而是根植于种植格局诱导的个人主义文化及其内生的机会主义行为倾向。文化心理结构与制度激励结构的错配,构成了农民合作社南北差异的制度性张力。据此,假说2得到验证。投机主义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下的行为逻辑,其本质在于利用制度设计中的激励空隙,实施成本低、收益高的策略性选择。在北方地区,因个体文化价值导向较强,合作

表6 机制检验

变量	(1)	(2)	(3)	(4)
小麦种植比	0.412***(0.042)	0.338***(0.048)	0.483***(0.043)	0.388***(0.057)
每万人赌博案件数	0.063*(0.027)	0.014(0.038)		
小麦种植比×每万人赌博案件数		0.061**(0.021)		
每万人刑事案件①			0.013***(0.003)	0.004(0.004)
小麦种植比×每万人刑事案件				0.019*(0.007)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常数项	-3.953***(0.218)	-3.909***(0.217)	-4.323***(0.228)	-4.307***(0.226)
样本量	476	476	420	420
拟合优度	0.620	0.627	0.649	0.654

注:①受限于数据可获性,刑事案件数据样本年份仅涵盖2009—2023年。

社作为具有政策支持背景的制度容器,天然成为资源获取的通道。这一制度性诱因与文化价值观发生耦合,在缺乏足够治理约束与激励规范的情境下,合作社制度逐渐演化为“空壳社”“僵尸社”频发的现象载体。

(二)进一步分析

1. 空壳社:小麦种植格局与“数量虚高”现象的微观印证

如前所述,基准回归表明小麦种植占比与合作社数量显著正相关,支持了“个人主义文化导致合作社数量虚高”的核心假设。但合作社数量的增加是否真实反映了农民对合作的需求,仍需进一步验证。为排除名实不符的可能,本文进一步考察小麦种植格局是否会同样显著影响农民合作社中的空壳社数量,以辨析北方地区合作社制度运行中的政策俘获现象。

所谓空壳社是指那些在制度层面登记存在、但在实际经济活动中未发挥功能的合作社。这类组织虽然形式上注册为合作社,但实际上既无合作行为,也无市场经营能力,往往被用于套取政策资源、规避监管或谋取不当利益,其本质反映了制度与文化错配背景下的机会主义行为。由此,空壳社成为衡量合作社“虚高”现象真实性的重要观察窗口。本文借鉴梁巧等[11]对空壳社的识别方法,利用以下 3 类异常信息进行界定与识别:(1)来自《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处罚信息表》中违法行为类型为“未正常开业或从事经营活动”的合作社;(2)来自《合作社经营异常信息表》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合作社取得联系”的合作社;(3)销售额和盈余总额均为零的合作社。将上述 3 类数据汇总得到各省份空壳社数量,构建小麦种植占比对空壳社数量的回归模型。表 7 中列(1)显示,小麦种植占比的回归系数为 0.273,在 10% 的统计显著性水平上为正,表明北方地区小麦种植格局不仅与合作社数量正相关,而且显著增加了其中空壳社的比例。这一结果为前文提出的“数量虚高”现象提供了微观实证支撑。北方小麦种植所孕育的个人主义文化强调个体收益最大化与自主性选择,使得合作社这一集体性制度安排在当地因缺乏内生性的合作基础,反而被工具化、形式化。当政策红利可被通过注册合作社套取时,行为主体即倾向于以最小成本获取最大制度性回报,这便为空壳社的滋生提供了制度机会。

2.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制度质量视角下的实证检验

上述分析已经表明,合作社数量虚高现象在小麦种植占比较高的北方地区更为严重。然而,由于一般农民合作社的设立门槛较低,容易被投机性主体注册用于获取补贴、规避税费等目的,这类合作社的登记数量可能无法真实反映地区合作精神与合作制度的内生发展。因此,若要进一步验证种植格局对合作社制度质量的影响,有必要选取一个更具规范性与发展代表性的合作社子样本,以避免因样本混杂导致的识别偏误。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国家示范社”)正是这样的代表性样本。作为农业农村部联合有关部门组织评定的合作社典型,其认定标准强调组织规范化、运行民主化、服务专业化和经营规模化,并要求具有较强的农民带动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潜力。相较于普通合作社,国家示范社设立门槛高、认定程序严格,因而更能反映地区合作社发展质量与制度内涵,是衡量区域合作制度成熟度的重要风向标。

为此,本文进一步将国家示范社数量作为因变量,考察小麦种植格局对制度“高质量样本”的影响。表 7 列(2)的回归结果显示,其回归系数为 -0.591,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为负。这一发现清晰地表明:在小麦种植占比较高的地区,国家示范社的数量显著偏低。该实证发现进一步印证了假说 1 的核心观点,即小麦种植格局所塑造的个人主义文化取向,难以为合作社这种强调“互助”“共享”“集体行动”的组织形式提供适宜的文化土壤。尽管这些地区在合作社数量上表现出某种表面繁荣,但在制度发展质量层面却严重不足。这种数量膨胀与质量萎缩的矛盾正是文化与制度错配的典型体现。更进一步,从制度适应性理论出发,合作社制度的有效运行要求其制度逻辑与地方社会的规范结构相匹配。在以水稻种植为主的南方地区,由于稻作农业的劳作方式更强调协作、互助与协调,形成了更浓厚的集体主义文化氛围,这与合作社制度天然契合;而小麦种

植的独户耕作、低合作性的特征则使得北方地区更易孕育强调自主性与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人主义文化,在此情境下,即便合作社被行政性推广,也难以转化为真实的合作关系。

3. 政策支持下小麦种植格局对农民合作社的影响:行政激励的情境分析

前述分析表明,北方小麦种植格局所蕴含的个人主义文化倾向,在一定程度上诱发了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数量膨胀。然而,制度运行的逻辑不仅由文化土壤所塑造,还深嵌于具体的政策激励机制之中。进一步的问题是:当政策支持强度提高时,这种由文化所引致的制度表层繁荣是否会被放大?换言之,财政扶持是否成为驱动合作社数量虚高的制度杠杆?

为此,本文基于政策支持强度的异质性视角展开检验,以合作社获得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占财政支农比重衡量政策激励强度,考察在不同激励强度下小麦种植格局对合作社数量的影响,结果见表7列(3)和列(4)。可以发现,在高支持强度情境下,小麦种植占比对合作社数量的回归系数达到0.453,显著高于低支持强度情境下的系数,且两者均显著为正。这一结果表明,小麦种植所塑造的文化特征不仅直接影响合作社的数量扩张,而且在高财政扶持强度的地区,这种文化驱动效应被政策激励进一步放大。合作社本质上是一种建立在合作精神与共同体认同基础上的制度安排,唯有当制度供给与文化土壤之间存在相容性时,政策激励方能起到扶优培强的作用。若文化基础薄弱、合作精神缺位,财政补贴则容易被异化为工具,成为诱导非真实合作社设立的外部驱动,从而反向固化制度低效。

表7 进一步检验

变量	空壳社	示范社	高政策扶持	低政策扶持
	(1)	(2)	(3)	(4)
小麦种植比	0.273*(0.107)	−0.591***(0.094)	0.453***(0.097)	0.347***(0.041)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常数项	−0.613(0.551)	−3.447***(0.490)	−4.244***(0.378)	−4.534***(0.292)
样本量	224	420	204	272
拟合优度	0.508	0.739	0.610	0.692

注:空壳社的数据来源于浙大卡特-企研中国涉农研究数据库(CCAD)中2014—2021年全国合作社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数据和年报数据;示范社样本的年份为2009—2023年。

六、结论与政策启示

(一)主要结论

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中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的关键制度安排,其数量与质量不仅反映出农村基层组织形态的演进路径,也映射出制度供给与社会文化间的深层互动机制。本文基于"稻米理论"视角,立足北方地区小麦种植格局所蕴含的个体主义文化传统,考察了种植格局如何影响农民合作社组织的数量扩张,并进一步识别其背后所隐含的制度性诱导逻辑。研究发现,小麦种植占比显著正向影响合作社数量,即北方小麦种植所蕴含的个人主义文化导致了合作社数量虚高。机制分析显示,这一现象源于北方个体主义文化所诱发的机会主义行为,使合作社制度被策略性利用,具体表现为空壳社上升和国家示范社发展受限等制度异化现象。同时,异质性分析进一步表明,在财政支持强度较高的地区,小麦种植格局对合作社数量的正向影响更加显著。

(二)政策启示

合作社制度的区域差异不仅是外在激励结构和资源供给差异的结果,更是深层制度文化结构差异的制度回应。本文从稻麦种植格局入手,通过历史文化视角解释了农民合作社数量虚高的制度根源。事实表明,合作组织的质量提升不能仅依赖外部资源的堆积与政策指令的推动,更应注

重激发组织的内生合作性。因此,在推动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亟须跳出数量主义思维陷阱,正视合作社质量偏低的文化诱因,重塑制度激励结构、培育合作文化根基,并构建适应区域文化差异的制度运行逻辑。

第一,构建多维监管体系,提升合作社运行质量。合作社的数量扩张未必意味着制度绩效的提升,反而可能掩盖了内部治理缺失与组织功能异化问题。应在组织设立、运行与退出全过程中引入制度性约束机制。构建以成员结构合理、治理机制规范与服务功能有效为核心的准入机制,提高合作社设立门槛,从源头遏制合作社"工具化""空壳化"现象。同时,强化对合作社运行状态的监测与绩效评估机制,加大对财务透明度、成员参与度、服务覆盖率等方面的监管,形成从准入到退出的监管闭环,推动合作社由组织存在向有效组织转化。

第二,优化财政激励结构,完善绩效导向型资源配置逻辑。现行的财政支持体系中以"规模论英雄"的激励偏误,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以策略性行为争夺资源的马太效应。为此,应加快政策激励机制的导向重构,即由数量导向转向绩效导向。在资源配置逻辑上,引入以运行绩效为核心的激励机制,优先支持治理结构规范、服务能力突出、成员受益显著的合作社,打破以往重数量、轻质量的分配误区,引导财政资源向真正具有合作功能与发展潜力的组织倾斜,避免资源错配与制度异化的路径锁定。

第三,夯实合作文化的制度根基,提升农户对合作理念的认同感。合作社组织的长效运行依赖于文化认同与制度信任的嵌入。在北方以个体主义为主导的文化语境中,农户对组织合作的制度性理解与认同程度偏低,亟须通过系统性的认知构建与价值培育来提升合作制度的文化基础。一方面,借助新型农村社会组织、农业科技推广体系以及农业院校等载体,加强合作精神与规则意识的教育引导,增强农户对共治、共享、共建制度逻辑的理解与内化;另一方面,发挥典型示范引导作用,探索以示范社先行的方式构建典型带动机制,推动合作文化从外部激励向内部认同的转化,夯实合作社制度的文化根基。

参考文献:

[1]OLSON M J.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2]NORTH D C.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3]GREIF A. Cultural beliefs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society: a historical and theoretical reflection on collectivist and individualist societies[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4(5): 912 - 950.

[4]ALESINA A, GIULIANO P. Culture and institutions[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015(4): 898 - 944.

[5]TRIANDIS H C.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5.

[6]FEHR E, GÄCHTER S. Cooperation and punishment in public goods experiment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0(4):980 - 994.

[7]罗必良,程国强,耿鹏鹏. 乡村振兴中的市场、企业与政府——基于种植文化的理论假说及其检验[J]. 改革,2024(12):110 - 126.

[8]TALHELM T, ZHANG X, OISHI S, et al. Large-scale psychological differences within China explained by rice versus wheat agriculture[J]. Science, 2014(6184): 603 - 608.

[9]罗必良,耿鹏鹏. "稻米理论":集体主义及其经济解理[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1 - 12.

[10]罗必良,孟晓志,耿鹏鹏. 种植类型、市场化与村庄信任格局转型[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74 - 94.

[11]梁巧,白荣荣,邵科. 顺其自然还是引导退出——基于空壳社对正常合作社发展的影响研究[J]. 农业技术经济,2024(7):26 - 42.

[12]黄斌,刘宇婷,钟真. "空壳社"形成之谜:政府补贴视角的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2025(4):126 - 145.

[13]应瑞瑶,朱哲毅,徐志刚.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什么选择"不规范"[J]. 农业经济问题,2017(11):4 - 13.

[14]马睿,吴南,田莫千,等. 惩恶还是扶弱:7~10岁儿童第三方惩罚的动机[J]. 科学通报,2023(17):2258-2268.
[15]邓宏图,马太超,徐宝亮. 理性的合作与理性的不合作——山西省榆社县两个合作社不同命运的政治经济学透视[J]. 中国农村观察,2017(4):2-16.
[16]伍开群. 农业合作社的制度逻辑[J]. 学术界,2012(6):29-39.
[17]周力,羊洋,应瑞瑶. 规范化政策对合作社发展质量的影响研究——基于县域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 农业技术经济,2025(4):23-37.
[18]赵泉民,刘纪荣. 乡村农民合作社组织发展的制度逻辑——基于"制度场域"视角的分析[J]. 兰州学刊,2022(6):97-112.
[19]LEVI M. Of rule and revenue[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20]苑鹏. 中国农村市场化进程中的农民合作组织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2001(6):63-73.
[21]崔宝玉,高钰玲,简鹏. "四重"嵌入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去内卷化"[J]. 农业经济问题,2017(8):25-34.
[22]周黎安. 转型中的地方政府:官员激励与治理:第二版[M]. 上海:格致出版社,2017.
[23]刘滨,陈池波,杜辉. 农民专业合作社绩效度量的实证分析——来自江西省22个样本合作社的数据[J]. 农业经济问题,2009(2):90-95.
[24]HU Z, ZHANG Q F, DONALDSON J A. Farmers' cooperatives in China: a typology of fraud and failure[J]. The China journal, 2017(1):1-24.
[25]SCOTT W R.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M].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1995.
[26]黄祖辉,扶玉枝,徐旭初.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效率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2011(7):4-13.
[27]朱富强. 作为合作组织的企业:本质特性、基本目标、治理机制和组织原则[J]. 经济学家,2012(4):37-43.
[28]HELMKE G, LEVITSKY S. Informal institutions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a research agenda[J].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2004(4): 725-740.
[29]COLEMAN J S.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30]KREPS D M, WILSON R. Reputation and imperfect information[J].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1982(2): 253-279.
[31]郭伟和,张鑫鑫. 把制度性结构带回来——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中的人情信任及其制度性基础[J]. 开放时代,2024(5):205-223.
[32]胡平波. 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农民合作行为激励分析——基于正式制度与声誉制度的协同治理关系[J]. 农业经济问题,2013(10):73-82.
[33]任大鹏,陈吉平. 馅饼与陷阱:农民合作社的规模扩张及其限度[J]. 农村经济,2024(11):111-123.
[34]黄祖辉,徐旭初. 基于能力和关系的合作治理——对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结构的解释[J]. 浙江社会科学,2006(1):60-66.
[35]宫哲元. 集体行动逻辑视角下合作社原则的变迁[J]. 中国农村观察,2008(5):37-41.
[36]贾双跃. 中国乡村社会的公共利益困境及其超越[J]. 山东社会科学,2021(4):95-100.
[37]蔡荣. "合作社+农户"模式:交易费用节约与农户增收效应——基于山东省苹果种植农户问卷调查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2011(1):58-65.
[38]张耀文. 产业特性和交易成本双重视角下农民合作社异化的理论解释与实践演变[J]. 经济体制改革,2025(3):184-192.
[39]罗明忠,陈江华. 农民合作社的生成逻辑——基于风险规避与技术扩散视角[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6):43-49.
[40]邹宝玲,罗必良. 农地流转的差序格局及其决定——基于农地转出契约特征的考察[J]. 财经问题研究,2016(11):97-105.
[41]PUTNAM R D.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3.
[42]HART O. An economist's perspective on the theory of the firm[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0.
[43]陶冶,王任,冯开文. 制度变迁视角下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的发展[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54-63.
[44]PERKINS D H.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1368-1968[M]. London: Routledge, 2017.

[45]张博,孙涛. 稻麦人所食南北竞谁分: 金融组织区域发展差异的历史起源[J]. 经济学(季刊),2023(1):353 - 370.
[46]丁从明,周颖,梁甄桥. 南稻北麦、协作与信任的经验研究[J]. 经济学(季刊),2018(2):579 - 608.
[47]AGGARWAL R, FACCIO M, GUEDHAMI O, et al. Culture and finance: an introduction[J].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2016(41):466 - 474.
[48]祝树金,段凡,邵小快,等. 出口目的地非正式制度、普遍道德水平与出口产品质量[J]. 世界经济,2019(8):121 - 145.
[49]李文钊,翟文康,刘文璋. "放管服"改革何以优化营商环境? ——基于治理结构视角[J]. 管理世界,2023(9):104 - 124.
[50]TONG L, WU B, ZHANG M. Local gambling attitudes and audit quality: evidence from audit adjustments[J]. Abacus, 2023 (1): 381 - 410.
[51]郑筱婷,王珺. 关系网络与雇主机会主义行为的实证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2006(5):96 - 104.
[52]鲁西奇,中国历史的空间结构[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

Behind the Prosperous Facade: A Cultural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in Northern China

DAI Hao, LUO Bi-liang
(*National School of Agricultural Institution and Development,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China*)

Abstract: The "Rice Theory"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explanation for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divide between collectivism in southern China and individualism in the north. However,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institutions that embody quintessential collectivist traits—have exhibited a "flourishing development" in northern regions, thereby constituting the noteworthy "Talhelm Cooperative Paradox."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profound impact of wheat-growing culture on the evolution of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in northern China. The analysis is based on panel data from 28 provinces spanning from 2007 to 2023. The study's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e individualistic culture characteristic of wheat cultivation in the north has contributed to the emergence of local opportunistic behavior tendencies, resulting in systemic distortions in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These distortions are evidenced by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shell cooperatives and a decline in cooperative quality. Further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in wheat-growing regions, the higher the intensity of fiscal support, the stronger the institutional distortion effects induced by individualistic culture, resulting in low resource allocation efficiency and deviation from policy objectives. The present paper underscores the notion that the promot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f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should not be confined to organizational arrangements and fiscal incentives. Rather, it must also encompass the cultural foundations and behavioral logic underlying institutional operations. The process of clarifying and addressing regional cultural differences, advancing the intrinsic alignment of cooperativ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governance structures can provide cultural support for improving the cultural adaptability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institutional performance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 Words: rice-wheat cropping systems; cooperative culture;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Talhelm's cooperative paradox

【责任编辑:毛殷】